



常见问题

- 一、到总领馆递交申请需要预约吗？
- 二、进入护照签证大厅，我需要注意什么？
- 三、我没有申请表格，可以用传真机传一份给我吗？
- 四、递交申请时需要交费吗？
- 五、需要本人亲自到总领馆递交申请吗？
- 六、委托别人递交申请，总领馆是否要收更多费用？
- 七、委托别人递交申请，但发生证件遗失，该如何处理？
- 八、可以向我推介一些旅行社，或提供一份名单给我吗？
- 九、排队系统使用后，是不是仍然需要在窗口前站立等候？
- 十、排队号码叫过了，该怎么办？
- 十一、我上午领的排队号码，下午是否需要重新领取排队号码？
- 十二、2：30大厅关闭后，在大厅人员怎么办？
- 十三、取证单遗失为什么需要本人到场领取？
- 十四、取证时没有带领事要求携带的补充材料，如何办？
- 十五、委托他人领取证件中发生问题，该如何处理？
- 十六、何时领取证件？
- 十七、拨打自动查询系统，但语音总是提示“尚未办妥”，怎么办？
- 十八、为什么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不能到总领馆领取？
- 十九、除信用卡（只收Visa和Master卡）、公司支票、Money Order和现金外，还接受个人支票等付款方式吗？

二十、领取证件后发现错情，该如何处理？

二十一、发现取到的证件非自己的证件，该如何处理？

如有更多问题，[请点击这里](#)。

联系我们，[请点击这里](#)。

一、到总领馆递交申请需要预约吗？

答：目前，到总领馆申请各类领事证件不需要预约。

二、进入护照签证大厅，有无特别要求？

答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纽约总领馆护照签证大厅是总领馆馆舍的一部分，受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和《中美领事条约》的保护。

（一）进入大厅的人员应向保安人员出示本人护照、绿卡、取证单或其他身份证件。申请人应予配合。

（二）除与办证有关的公文包、雨伞、婴儿手推车等小件物品以外，请勿将食品、饮料、大件行李等无关物品带入大厅。保安人员将视情况检查进入大厅人员的包裹、物品。

（三）办证人员应听从保安人员安排，按先后顺序排队。

（四）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，勿大声喧哗，吸烟或随地吐痰。

（五）爱护大厅座椅、台案等设施及办证须知，节约使用护照签证表格等公用物品。

（六）禁止在大厅内张贴，散发任何宣传材料，乱涂乱画，或从事其他与申办证件无关的活动。

（七）注意看管好本人钱物。本馆不对任何物件遗失负责。

（八）对违反有关注意事项者，保安人员将及时劝止。对不服劝止者，保安人员有权将其劝离，直至交警察处理。

三、我没有申请表格，可以用传真机传一份给我吗？

答：我馆网站提供了表格下载，语音中心也可回传表格，大厅内有免费的申请表格，因此恕无法一一为申请人传真申请表格。

四、递交申请时需要交费吗？

答：除香港特区护照特费需在递交申请时交纳外，其他证件申请均在领取证件时交费。

五、需要本人亲自到总领馆递交申请吗？

答：是否需要申请人本人到场，请参见相关办证须知。通常文书公证、换发、补发护照、旅行证需要本人亲自前来，签证、文书认证非特殊情况，不要求申请人本人到场。

六、委托别人递交申请，总领馆是否要收更多费用？

答：总领馆办理领事证件根据国家规定收取相关费用，并对外公布。具体操作时，费用由电脑根据证件种类、快慢自动生成。除公布费用外，不向申请人或代办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。委托他人申办与本人亲自申请收费相同。申请人切勿听信传言。

七、委托别人递交申请，但发生证件遗失，该如何处理？

答：委托他人办证是申请人本人的自愿行为，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申请人与被委托人自行解决，与总领馆无关。

八、可以向我推介一些中介组织或个人，或提供一份名单给我吗？

答：考虑到市场竞争因素，总领馆从未，将来也不会向申请人推荐任何中介组织或个人。请切勿听信传言。

九、排队系统使用后，是不是仍然需要在窗口前站立等候？

答：除领取证件和交费外，递交申请均不需要站立排队。由于同一种证件同时有数个窗口负责受理。申请由哪个窗口受理，完全由叫号机随机叫号，因此申请人切勿在拥挤在窗口，以免错过其他窗口呼叫你的号码。请申请人在座位上等候，并留意大屏幕显示器上的提示。

十、排队号码叫过了，该怎么办？

答：为维护大厅正常秩序，做到公平和公正，排队号码叫过后，申请人必须重新取号。

十一、我上午领的排队号码，下午是否需要重新领取排队号码？

答：不需要。每日一个序列号，你领取的号码当日有效，下午可继续使用。

十二、下午2：30大厅关闭后，在大厅人员怎么办？

答：2：30之前抵达并进入大厅人员，领事官员将逐一处理完毕。2：30之后抵达者，恕不允入。

十三、取证单遗失为什么需要本人到场领取？

答：取证单是领取证件的唯一凭据。要求遗失取证单的申请人本人持带照片的身份证件到场，目的是为了确保申请人证件的安全。

十四、我没有带领事要求携带的补充材料，如何办？

答：请将补充材料带来后再领取。

十五、委托他人领取证件中发生问题，该如何处理？

答：委托他人办证系个人行为，所发生的问题应由申请人和被委托人自行解决。

十六、何时领取证件？

答：取证单上写明取证日期的，请在此日期的[对外办公时间](#)前来领取，无需事先查询证件办理进度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前来的，最迟应不晚于2日领取。

个别别取证单因故无法写明取证日期的，取证单上将不开具取证日期，工作人员将同时发给自动查询单，申请人应[事先拨打212 - 868 2074查询办证进度](#)，经查办妥后，再前来领取。

香港特区护照、身份证件办妥后，我馆将主动书面通知领取。接书面通知后，请凭书面通知及特区旧版旅行证件前来领取。

十七、拨打自动查询系统，但语音总是提示“尚未办妥”，怎么办？

答：语音提示尚为办妥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：1、你的申请单上有取证日期，该系统不支持此类查询，请按取证单上的取证日期领取；2、你的申请处理需费时日，请过一段时间再查；3、你递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国内户籍地址不详等问题，请凭取证单到相应申请窗口咨询领事。

十八、为什么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不能到总领馆领取？

答：邮寄办证仅适用于近期内不急于使用证件者。其处理方式有别于亲自到总领馆递交的申请，且邮寄者无任何办证凭据。出于对申请人证件负责的考虑，邮寄申请不能亲自，更不能委托他人前来领取。

十九、除信用卡（只收Visa和Master卡）、公司支票、Money Order和现金外，还接受个人支票等付款方式吗？

答：仅接受上述4种收费方式，恕不接受个人支票等其他付款方式。

二十、领取证件后发现错情，该如何处理？

答：请当场到相应证件窗口领事反映，以便酌情解决。

二十一、发现取到的证件非自己的证件，该如何处理？

答：此种情况极少发生。但如当场发现，请立即向窗口工作人员反映。离开总领馆发现此问题，请迅速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与护照签证办公室联系（以免自己的证件被人错拿），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处理。切勿随意处置他人证件。

如有更多问题，[请点击这里](#)。

联系我们，[请点击这里](#)。

[【推荐给朋友】](#)

[【打印文章】](#)

All Rights Reserved 520 12TH AVENUE,NEWYORK NY 10036,USA